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联讯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3月25日起，开通联讯证券对于以下基金的定投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050	C类：000052
2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3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4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424	000425
5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6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7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8	
8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684	
9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7	
10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9	
11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2	
12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85	
13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0	
14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15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16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17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18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19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20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21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80009	C类：080010
22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080011	
23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24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25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5	
26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6	
27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7	
28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8	
29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9	
30	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0	
31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2	
32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3	
33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14	
34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13	
35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40	
36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53	
37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9	
38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39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前端：510080	后端：511080
40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510081	后端：511081

二、开通定投业务

1、定投业务细则详见联讯证券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2、投资者可到联讯证券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联讯证券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联讯证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lxsec.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包商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25日起，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的相互转换：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7）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8）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80009，C类代码：080010）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80011）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2）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5）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50，C类代码：000052）、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3）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54）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24，C类代码：000425）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4）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5）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4）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7）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8）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39）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2）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085）
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156，C类代码：.002157）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0）

三、　业务办理机构

自2016年3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包商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四、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且转出和转入基金同属一个注册登记机构。

3.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4.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5.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7.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9. 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10. 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11.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2.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13. 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五、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0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2%＝21.52元@转换金额＝10760-21.52＝10738.48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7%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38.48×0.7%/（1＋0.7%）=74.65
转入金额＝10738.48-74.65=10663.83元@　转入份额＝10663.83/1.0135=10521.7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521.7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七、咨询途径

1. 包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网址：www.bsb.com.cn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网站：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编号：临2016-014

关于全资子公司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公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租赁：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大众商务：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到中国人民银行办理股东变更手续以及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未进行过相同类别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相同类别的交易，交易金额人民币7033.44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于2016年3月与大众公用在上海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大众公用以现金方式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租赁持有的大众商务100%股权。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811.41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大众公用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未进行过相同类别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相同类别的交易，交易金额7033.44万元。

4、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到中国人民银行办理股东变更手续以及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大众公用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大众公用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赵思渊女士兼任大众公用监事；本公司监事钟晋倖先生兼任大众公用董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大众公用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上市）
法人代表：杨国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518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46730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月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等。

（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总资产	14493002835.41
资产净额	5774228450.87
营业收入	4520835519.88
净利润	461134611.97

该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大众公用最近三年已逐步形成了以交通产业、燃气产业、环境产业等实业投资经营格局。

（4）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类别：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租赁持有的100%股权给关联人

2、权属情况说明

大众租赁所转让的大众商务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为大众商务100%股权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点：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大众租赁	10000	100%

大众租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通过集团会员卡系统提供企业管理咨询策划及商务咨询，通过员工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策划、咨询及代理服务等。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112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12月31日	2016年2月29日
资产总额	15615.10	14867.82
负债总额	5746.98	5077.85
资产净额	9868.12	9789.97
营业收入	555.25	17.90
净利润	84.53	-78.15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价格：合计人民币9811.41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全额一次付清
5、交付时间：受让方应在交易合同生效后并取得产权交易凭证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6、合同的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自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
7、标的股权的交付：产权交易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个月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8、争议解决方式：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选择依法向产权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金额：以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考虑标的公司2016年1-2月的经营效益，经双方协商产权交易标的价格为人民币9811.41万元

支付方式：受让方应在交易合同生效后并取得产权交易凭证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定价情况

经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文号《沪财瑞评报（2016）第1036号》），截至2015年 12月 31日，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评估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15636.55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5746.9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889.57万元。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依据，考虑标的公司2016年1-2月的经营效益，经双方协商产权交易标的价格为人民币9811.41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大众商务）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440.79	15473.04	32.25	0.21
固定资产	91.78	88.75	-3.03	-3.3
长期待摊费用	74.76	7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	0	-7.77	-100
资产合计	15615.10	15636.55	21.45	0.14
流动负债	5746.98	5746.98		
负债合计	5746.98	5746.98		
股东全部权益	9868.12	9889.57	21.45	0.22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4、本次交易的完成

双方商定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转让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租赁将不再持有大众商务的股权。

六、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大众租赁所持大众商务100%股权是为了对公司现有产业结构进行梳理调整，集中力量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性拓展业务。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赵思渊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邵国有、倪建达、张维宾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1）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为了对公司现有产业结构进行梳理调整，集中力量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性拓展业务。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股权转让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进行表决。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月，本公司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共同签署了《资产管理合同》，拟以现金方式分别认购2亿元、1亿元天治-衡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目前未出资。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150　证券简称：世纪瑞尔　公告编号：2016-009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392　证券简称：腾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嘉实财富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6年3月25日起参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2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2
3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519
4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5
5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6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7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10
8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220
9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8
10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87
11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6
12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6
13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21
14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300
15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72
16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7
17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7
18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4
19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97
20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214
21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9
22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47
23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40/001341
24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44
25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8
26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73
27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606
28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56
29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815

二、适用期限

从2016年3月25日起，截止日期以嘉实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1、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嘉实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6-00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0号）核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8,3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047,151.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646,952,848.8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月25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1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1100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6年2月22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公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定的项目具体实施方式，即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子公司"）的方式来实施募投项目，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增资至金融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的协议如下：

甲方：上海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120122000075217，截至2016年2月2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该专户内的资金仅用于甲方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等2个项目。除非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该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名刚、祁俊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及录音电话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协议如下：

甲方：上海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67007990000020166，截至2016年2月29日，专户余额为46,952,848.8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等2个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该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第二条至第十条的内容和前述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6-03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03 月 24 日收盘，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03月22日、03月23日、03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 公司核查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预计公司 2016 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65% ～ -50%，主要系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火溶信息业绩并表，增加投资收益8200万元，本报告期无此项收入所致；扣除上述投资收益影响，公司预计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7.09%至110.12%。公司不存在对上述业绩修正的情形。

2016年02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即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557,277,7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0.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预案已经公司2015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6年03月23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将于2016年03月29日实施完成。

3、201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